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16/E172/V/GPAL/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特區政府一直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性及針對性的培訓課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和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分別規範了公務人員在職程內晉級培訓的程序，規定了須修讀或通過培訓課程而晉級的職程及職級，以及晉升至較高職級所須修讀的培訓課程類型（修讀式／達標式）和所須累積的培訓時數。

在整個公務人員晉級培訓的程序中，行政公職局（下稱“公職局”）嚴格執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賦予的職權，按規劃合理運用資源，組織各類培訓課程，按優先次序滿足公務人員的需要。在甄選學員的過程中，一般會優先錄取需為晉級累積培訓時數，且晉級日期較近的公務人員，以配合上述法規的執行。基此，有否正確填寫報名表及提供晉級日期將會影響取錄的結果。

就舉辦培訓課程方面，公職局每年透過《年度培訓課程需求收集表》問卷及各部門編制的人員晉級計劃，開展各類課程，以滿足公務人員的需求。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公職局每年平均開辦 384 個課程及培訓約 10,000 人次。當中，以葡語為母語人員可報讀的課程（包括以葡語／英語授課或具葡語即時傳譯的課程）每年平均佔 24 個及培訓 498 人次，報讀人數與學額比例為 83%；如不包括英語授課課程，每年平均也佔 14 個及培訓 269 人次，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讀人數與學額比例為 66%，反映現時開辦以葡語為母語人員可報讀的課程數目基本上能滿足需求。

對於公職局未能完全按計劃開辦個別的培訓課程，主要原因是收生不足，而這些課程一般在進行第二次招生後仍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下，才會取消開辦。因此，公職局正嘗試與其他培訓機構商討合作，於某些課程中，預留一些學額，讓特區的公務人員報讀，除增加雙方成班的可能性之外，亦可更有效地使用公帑。另一方面，對於一些需求較預期多的課程，公職局亦會視乎培訓資源，適當地增加班數，以滿足公務人員的培訓需要。

另外，須強調的是，公職局並非唯一可以為公務人員提供修讀式培訓課程的培訓實體，公共部門除可按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行為屬下工作人員組織及舉辦培訓課程，尤其是一些專項或特殊的課程，亦可根據同一法規第 43 條第 3 款的規定，選擇報讀上載於公務人員培訓網頁“培訓實體清單”內的其他培訓實體所舉辦的課程，讓人員能參加其他不同範疇及領域的培訓項目，以配合人員的自身需要或工作安排。此外，公務人員亦可修讀未列於“培訓實體清單”內的培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而前提是應在許可後一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公職局，以便更新上述的清單。

與此同時，公職局亦致力擴大導師團隊，以滿足較受歡迎的課程需求。於 2016 年，公職局透過導師培訓，新增 13 名培訓導師，涵蓋公文寫作、公職法及行政程序和公務人員基本培訓等範疇。培訓的內容包括理論、專業知識、實踐及評估，務求培訓具有一定水平的導師。未來公職局將持續舉辦導師培訓課程，加強導師的隊伍建設及提升素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至於公務人員的晉升情況，於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平均預計晉升人數為 2,623 人（以葡語為母語人員佔 58 人），接受達標式培訓的公務人員均按時進入晉級開考程序；接受修讀式培訓課程的公務人員，先後有 12 名、16 名及 5 名未有按預計日期進入晉級開考程序。經查核相關培訓紀錄，該等人員大部份是基於未有標釋為晉級原因報讀課程或因在同一時期報讀多個課程，以致上課時間衝撞而不獲取錄，亦有因成績不合格或中途退出而未能獲取證書，或未有及時向部門提交修讀證明等。而其中有三個案各有一次不獲取錄的紀錄，原因是晉級日期未達優先取錄條件，距離預計晉級日期 9 個月或以上，但其往後的課程報讀申請已全數被接納。

另需一提的是，如公務人員為開考報名目的，而急需要由公職局所開辦課程的修讀證明，可向公職局提出申請，證明文件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發出。

未來，公職局會持續推進培訓工作，向公務人員及其所屬部門提供合適、且結合實際培訓需求的課程。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3 月 31 日